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建字第4號

原告 譚琬蓁即永泰企業社

被告 元崗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兆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萬3,5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向訴外人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（即下稱欣達環工公司）承攬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統包工程，並將污泥機房外牆裝修工程（含門窗嵌縫防水工程）於民國113年10月7日發包予原告施工，原告於113年12月間進場施工後，被告於114年1月間再將矮牆抵石子工程發包予原告施工，工程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17萬4,995元（含稅5%）。被告於原告開工時先給付預付款25萬元，其餘工程款約定按原告每月實際施工進度請款，而原告施工至114年5月1日已完成外牆貼轉90%，其餘未完成之10%係因被告提供之磁磚材料不足、顏色不符所致。然被告並未按原告施工進度付款，前經原告向欣達環工公司反應此情況，兩造與欣達環工公司於114年6月23日召開工程協調會議，並達成下列協議：1. 被告同意於同

01 年月24日向原告支付65%工程款（含預付款25萬元）之餘額
02 113萬7,862元，原告承諾於同日起派工貼磚及修繕；2.原告
03 須於114年6月30日前將泥機房外牆貼磚改善及修繕完成，被
04 告應於同年7月5日及8月5日各向原告支付20%及10%工程
05 款，其餘5%保留款待被告將工程竣工，並收到欣達環工公
06 司之保留款後給付原告（下稱114年6月23日工程協調會議協
07 議）。嗣原告依上開協議完成外牆貼磚及修繕工作，被告於
08 114年6月24日支付113萬7,862元，但未於同年7月5日及8月5
09 日支付20%及10%之工程款，此部分金額共計104萬3,537
10 元，扣除預付款25萬元，原告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
11 款79萬3,53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2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三、被告具狀以：依據114年6月23日工程協調會議協議，原告須
15 於114年6月30日前完成外牆貼磚作業及缺失改善，並經欣達
16 環工公司驗收合格後，方可請領工程款，因原告遲至114年7
17 月10日始完成，且經欣達環工公司於同年月15日驗收未通
18 過，尚須進行外牆修繕作業，原告於同日表示不再進行修
19 繕，被告另行委由其他承包商進行後續修繕工程，原告請求
20 之工程餘款，需俟被告完成修繕作業，並經驗收合格，扣除
21 相關費用後再行給付等語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3 (一)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114年6月23日工程協調會議記
24 錄、施工照片、估價單、工程承攬單、工程合約書、114年6
25 月22日已請款及未請款明細、郵局存證信函等影本（見司促
26 卷第59、61頁；審建卷第23-34頁），可資證明。被告雖抗
27 辯原告之施工經驗收未通過，且表明不再進行修繕，其另委
28 由第三人進行後續修繕等情詞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所
29 辯即無從憑採，故應以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30 (二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31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

01 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
02 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
03 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4 承前所述，原告向被告承攬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污泥機房外
05 牆裝修工程（含門窗嵌縫防水工程及矮牆抵石子工程），依
06 據114年6月23日工程協調會議協議，被告應於114年7月5日
07 及8月5日各支付原告其餘之20%及10%工程款，而未支付，
08 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未付款79萬3,537
09 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(三)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11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4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15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16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17 利率為5%，復分據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18 段及第203條所規定。是原告併請求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達
19 翌日即114年9月4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
20 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79萬3,537元，及
22 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2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5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6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7 七、據上結論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蔣禪婷